

萨拉热窝法治之韵

□张亮

应波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邀请,2025年11月,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陶建平带队,上海检察代表团一行6人出访波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黑位于巴尔干半岛中西部,首都设在萨拉热窝。对国人而言,上世纪70年代热播的电影《瓦尔特保卫萨拉热窝》风靡一时,其中游击队员的接头暗语——“空气在颤抖,仿佛天空在燃烧”更是成为脍炙人口的经典台词。

有着历史伤痕的文化古城

秋天的萨拉热窝,自带锈迹斑斑的战争余味,铜匠街叮叮当当的锤打敲击声不时传入耳中。从机场到市区,一路上可以看见不少建筑外立面上留着弹孔,仿佛在提醒人们,不要遗忘战争带来的创伤和阴霾。巴尔干半岛地处欧、亚、非三大洲交界处,其重要的战略位置成为大国争夺的焦点,因此素有“欧洲火药桶”之称。

1914年,奥匈帝国皇储斐迪南大公在萨拉热窝拉丁桥附近被刺杀,成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导火索。上世纪90年代,波黑战争爆发,萨拉热窝围城战役历时近4年,是现代战争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围城战役。内战结束后,人们将街头的弹坑用红色树脂填充,形成的纹路看起来像绽放的花朵,被称为“萨拉热窝玫瑰”。据说,这样的标识全城有200多个。

随着1995年《代顿和平协议》的签署,波黑形成了由两个实体(波黑联邦和塞族共和国)及一个特区(布尔奇科特区)组成的联邦制国家,迎来了久违的和平。与欧洲其他城市不同,萨拉热窝素以多种宗教文化并存闻名,有着“欧洲的耶路撒冷”之称。天气晴好时,站在黄堡俯瞰城区,可以看到不同建筑风格交汇在一起。漫步街头,看着1885年开通的有轨电车,伴着清真寺宣礼塔喇叭里似吟似唱的祈祷声,不免产生时空交错、多元交融的恍惚感。

特点鲜明的司法机制

作为检察官,深入了解波黑司法和检察制度无疑是此行的初衷。出



2025年11月20日,上海检察代表团与波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波黑国家法院等司法官员进行交流会谈。朱海翔摄

发前,我们做了功课,但目前国内系统介绍波黑法治的资料寥寥无几。这也凸显出加强国别法律研究的现实意义和深远价值。通过与波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总检察长米兰科·卡伊佳尼奇先生以及波黑国家法院首席行政与司法辅助事务官艾米拉女士等司法官员面对面交流,我们对当地司法运行模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波黑的司法体系是其国家结构的缩影,呈现出战后政治格局主导下的高度分权化和民族化特征。波黑司法体系被明确划分为三个层面(国家层面、实体层面及特区层面)、四种系统,每一层面都有对应的法院和检察系统。国家层面设有波黑国家法院系统和波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后者主要对战争罪、有组织犯罪、腐败犯罪、重大经济犯罪等全国性重大犯罪进行专门管辖。波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在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和图兹拉设有三个主要办公地点,以保障在两大实体内都能行使职权。实体层面,波黑联邦设有联邦、州、市三级司法系统,塞族共和国设有最高、地区、基础三级司法系统。布尔奇科特区作为自治区,则独立设有基本、上诉两级司法系统。

波黑的某些司法制度颇具特色。比如,由于内战带来的创伤尚未被完全治愈,在一些如战争罪、贩卖人口等有组织犯罪中,证人面

临的风险往往较高,于是证人保护制度应运而生,涵盖风险评估、措施制定与实施、长期跟踪观测等举措。风险评估会综合考虑案件性质、被告人身份、证人背景等因素,将风险分为不同等级。由于相关证人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诉讼进程和一些艰难的回忆过程,证人保护制度并不局限于证人的人身安全方面,其心理状况也十分重要。为此,波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专门聘请心理学专家,对此类案件中的被害人、证人

未来可期的合作愿景

交流中,我们深切地感受到真诚、友好的氛围。一方面,这源于我国影响力的与日俱增;另一方面,这植根于两国建交30年来始终坚持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特别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得到深度认同。正如米兰科·卡伊佳尼奇先生所说:“尽管没有去过中国,但在国外参加会议时,大家都在谈论中国经济取得的惊人成就。”近年来,中国在波黑投产建成高速公路、电力设施、医院等很多重大工程,显著提升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一位检察官告诉我们,他的父亲就是在中国建设的医院里得到了治疗。波黑检察官不止一次提及:“波黑只有约350万人口,而中国作为一个14亿多人口的大国依然平等友好地与波

方进行交流和贸易。”当然,随着我国在相关国家的投资贸易越来越多,如何保障国家海外利益、助力企业更好地“走出去”,也是一个愈发迫切的现实课题。

波黑检察机关对深化国际刑事司法协助非常重视。我们深切感受到,今后要更加注重与对我们持有友好态度的国家形成更有力的协作,全面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全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同时,随着各国检察机关交流增多,直接向地方检察机关提出刑事司法协助的需求也会增加。为实现对跨境犯罪的高效打击,可立足现有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体系,探索多元便捷的司法协作通道——在正式启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前,检察机关之间可以建立形式更灵活、范围更广泛的协作机制。譬如,及时反馈国际司法协助的需求和问题,协助查明相关条约、国内法对个案调查取证的规定,提供国际司法协助对外联系机关、办理流程、文书格式和工作要求等信息,交流国际司法协助有益探索和实践经验等,以高效顺畅的司法协作推进诉讼进程、提升办案效率。

惜别深秋的萨拉热窝,我们既嗟叹和平之可贵,也深刻感受到法治之于一国现代化建设的巨大作用,而这正是我们要为之奋斗一生的事业。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政治部主任)

“检察官说”

□张达

从检十年,我参与办理了不少涉外刑事案件,深知办理这类案件责任重大,对专业能力的要求也更高。曾经办结的一起案件,尤其让我体会到熟悉国际规则、提升国际视野的重要性,这也是高质量办好涉外案件不可或缺的基本要求。

2023年,我院受理了一起由A国提出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的跨国敲诈勒索案件。该案中,10名犯罪嫌疑人利用自身掌握A国语言的优势,在聊天软件上伪装成女性,通过发送不当图片、视频诱导A国被害人进行私密视频聊天,随后对聊天过程录屏、截图,以此威胁被害人向其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实施敲诈勒索犯罪。

A国警方根据聊天IP地址锁定我国境内多个地点,并通过外交途径将案件线索移交我国公安机关。接到刑事司法协助请求后,我国警方迅速抓获10名犯罪嫌疑人。2023年9月,案件侦查初期,根据工作安排,我与陕西省涉外检察人才库其他成员组成专案组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尽管我们有办理涉外案件的经验,但这次的压力依然不小——以往承办的多是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主要由我国警方完成;而该案是我国与A国依据双边条约开展的刑事司法协助案件,证据分别由两国警方收集,能否实现证据衔接与相互印证,对我们来说是不小的挑战。

专案组迅速厘清思路,围绕犯罪链条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搜集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网络代号、IP地址、聊天记录、资金流向等电子证据,并着重固定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联性证据,以便与A国移交的被害人陈述、转账记录等材料相互印证。通过细致梳理,我们挖出部分遗漏犯罪事实,在A国首批移送的15名被害人名单信息基础上,追加认定了9名被害人,最终认定涉案金额共计37万余元人民币。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域外证据的审查认定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又一个难题。我们严格把握证据合法性,从国家间刑事司法协助条约、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入手,确认我国与A国可开展刑事司法协助,且A国警方分三次移交的证据材料均注明了来源、提供人与时间,形式与内容符合两国间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及我国法律规定,与我国公安机关调取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取证程序合法,依法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同时,专案组在办案中始终注重保护A国被害人合法权益,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最终,所有被害人的损失均被挽回,在彰显司法权威的同时传递了司法温度。

庭审中,部分辩护人对域外证据合法性提出异议。由于前期工作扎实,我们当庭出示了该案司法协助往来文书、证据移交材料等,经质证后全部获法院采纳。2025年6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10名被告人八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被告人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办理该案过程中,专案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规范、高效地推进刑事司法协助各项工作。案件成功办理后,A国方面对我国司法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在我看来,这是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一次生动实践,不仅充分彰显了我国司法的开放性与包容性,也为我们后续办理同类涉外案件积累了宝贵经验。

十年检察路,初心永不忘。通过这起案件的办理,我更加坚定了一个信念——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即便身处平凡岗位,也能为守护国家利益、维护国家形象贡献一份力量。这份使命与担当,让我深感骄傲与自豪。同时,我也深刻认识到,每一起涉外案件的高质量办理,都是检察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具体体现,更是检察官践行初心使命、彰显责任担当的生动写照。

(作者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平凡岗位中的不平凡

从古罗马广场到最高法院大楼

——赴罗马律师协会交流访问有感

□刘静坤

不久前,我和同事应邀到罗马律师协会交流访问。三四月的罗马,春意渐浓,台伯河在阳光下泛着波光,沉静而清澈。沿河前行,意大利最高法院大楼在视野中一点点展开。这里不仅是意大利最高法院的办公楼,也是罗马律师协会所在地。这座宏伟的新巴洛克风格建筑,石墙厚重、轮廓分明,不仅象征着制度化的国家司法权威,也承载着自古罗马延续至今的法律传统。

罗马律师制度的形成具有深厚的历史渊源,可追溯到古罗马时期的公共辩护传统。公元前1世纪80年代,著名的政治家、哲学家和法学家西塞罗开始在古罗马广场进行辩护与演说,虽尚未形成现代意义上的“律师”职业,却已显现出法律代理与辩护的雏形。随着罗马法的发展,法律逐渐从公共演说走向制度化与专业化,历经中世纪与近代演变,最终确立起现代律师制度。如今,罗马律师协会是欧洲规模最大的地方律师协会之一,拥有2万余名注册律师,在意大利乃至欧洲法律界具有重要影响力。

律师协会的定位与律师的使命

走近最高法院大楼,正门是巨大的拱形设计,屋顶中央矗立着四马战车雕像,建筑外立面各处点缀着正义女神等人物雕塑。

罗马律师协会会长亚历山德罗·格拉齐亚尼先生已经带领同事在门口

等候。尽管是初次见面,但当他挥手致意、快步迎上前时,那种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默契感便油然而生。大家仿佛多年未见的老朋友,握手、寒暄,一切简洁得体,却又不失温度。

进入大楼后,格拉齐亚尼会长一边引导我们穿过长廊,一边介绍协会基本情况。与许多国家律师协会独立办公不同,罗马律师协会与意大利最高法院同处一座办公楼,这座建筑也被称作“司法宫”。这一安排具有鲜明的制度特征:一方面,体现了律师职业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制度联结;另一方面,彰显了律师在司法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置身其中,很容易联想到“法律职业共同体”——在这里,这一概念不再抽象,而是以空间与制度的形式真实呈现。

据格拉齐亚尼会长介绍,罗马律师协会内部设有理事会、纪律委员会以及多个专业委员会,覆盖国际法、欧盟法、公司法、刑事辩护等领域。协会不仅承担律师注册与执业管理职能,还负责组织继续教育、学术研讨及职业伦理监督。对于新任律师而言,协会既是执业起点,也是职业成长的重要平台。近年来,随着欧盟一体化进程加深以及跨境法律事务增多,协会国际法与欧盟法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愈发凸显。

格拉齐亚尼会长在介绍中多次提到“独立性”与“责任”。在他看来,律师的独立性不仅体现在对委托人的忠诚,也体现在对法律与正义的坚守;而责任,不仅指对客户负责,更意味着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担当。这种将权利与责任并置的理念,正是欧洲律师制度得以长久运行的重要



刘静坤(左三)在罗马律师协会向新任律师送上美好祝愿。

支点。

一场即兴的中国法治介绍

我们此次交流访问,恰逢一场新任律师培训。会议室内,数十名刚刚取得执业资格的年轻律师正专注聆听讲解。在意大利,成为律师通常需要5年的法学学习和约18个月的实习,且通过国家考试后才能注册执业。

格拉齐亚尼会长与主持会议的律师简单交流后,将我们引入会场,并向大家介绍:“这些是来自中国法律界的朋友。”随后,他转身对我说:“您来讲几句吧!”

面对一张张年轻、专注、朝气蓬勃的面孔,我不禁想到了自己刚入职时的情景。虽身处异国,仍为同行,我切身为这些年轻人感到喜悦和自豪!我走

到话筒前,首先向他们表达祝贺,随后简单介绍了此行的背景和中国法治建设的重点成就,并诚挚邀请他们未来到中国交流访问,亲身了解中国法治的发展与实践。

掌声在会场中响起。那一刻,我深切感受到,这种交流并不依赖于宏大的叙事,而恰恰发生在最直接的面对面之中。法治理念的传播,有时正是从这样短暂却真诚的互动开始。

在书籍与对话之间

随后,格拉齐亚尼会长将我们带到他的办公室。房间并不奢华,却陈设有序,书架上和书柜中摆满了法律典籍,连同精致的油画,构成一幅典型的欧洲法律人知识图景。

格拉齐亚尼会长非常热情,为我

们每人准备了一本著作《向法袍致敬》,并特别提到序言中的一句话,大意是:律师不仅是法律的实践者,更是法治精神的守护者。他还赠送了协会会刊,并笑着表示,此次交流访问也将被收录其中。刊名直译是“古罗马广场”,但并非单纯的地理指称,而是对古罗马公共辩护传统的象征性援引。既是对古典法律传统的追溯,也寓意其为现代法律讨论与职业共同体话语平台的重要功能。

我则将自已翻译的法国记者、专栏作家马修·德拉乌斯的纪实作品《无辜者的法庭:司法错误背后的秘密》赠予格拉齐亚尼会长。当我提到这是法语译著时,他立即用流利的法语读出书名。我们随即围绕法国最高法院内设的不当羁押赔偿机制展开简短讨论。不同法域之间的制度差异,在这一刻变得具体而可感,而书籍则成为跨越制度与语言的桥梁。

多维度的专业互动

在办公室短暂交流后,格拉齐亚尼会长主持了一场精心安排的座谈会。参与者皆为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资深律师。这些律师所在的律所多以本人姓名命名,这在意大利十分常见。这种命名方式不仅是一种品牌标识,更体现出律师个人信誉在职业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律所即个人,声誉即资本。

座谈中,各位律师分别介绍了意大利在公司法、刑法、知识产权法及合同法等领域的实践经验。我们则结合中国制度,分享了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在讨论欧盟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时,人工智能监管成为焦点议题。围绕这一问题,双方就监管模式、数据治

理以及责任分配等进行了交流。我重点介绍了中国近年来在涉外法治建设方面的进展,例如《中国涉外法治蓝皮书》的研究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推动法律英文译本建设的工作情况等,并分享了近期组织中意专家围绕人工智能立法开展的学术研讨情况。可以明显感受到,在座同仁对中国法治的认知,从宏观印象转向具体制度与实践细节。

法治交流的温度与意义

访问接近尾声,宾主依依道别。走出最高法院大楼,西塞罗·帕比尼安、盖尤斯等古罗马法学家的雕塑在楼前肃然矗立。从古罗马广场的公共辩护到最高法院大楼里的制度化司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变迁的是时空,不变的是人们对公平正义的不断叩问与执着追求。

我再一次感受到,法学交流访问是一种“行走中的对话”:在司法场域下探讨法律制度,在法律典籍中寻找法治共识,在专业交流中建立情感链接。法律不再是抽象规则,而成为可沟通、可理解、可分享的共同语言。

当下,我国正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积极参与全球治理进程。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不仅需要制度层面的系统表达,也离不开面对面的具体交流。相信在广大法律专家学者持之以恒的努力下,我们的智慧和经验将在国际法律共同体建设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